（上接D5版）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成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1. 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战略性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应用经济周期理论，在全球经济发展的框架下，深入研究未来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和各国经济政策，研判全球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分析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对大宗商品投资收益和风险的影响因素和变动情况，既而对大宗商品的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进行前瞻性预测，最终确定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比例。

第二层次是战术性的资产配置策略。历史经验表明，在大宗商品景气周期中，各类大宗商品的潜在超额收益会在时间顺序和收益幅度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刻把握这种性，通过研究全球各类大宗商品的产能利用率和需求供给情况，特别是当前新兴发展国家的新增需求，前瞻性地预测大宗商品在短期内由于供需变动而导致的价格波动。除商品供给需求因素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将考虑地缘政治和投机等因素。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挖掘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特定时期的具有热点主题性质的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特别是其中的商品类基金，最终确定本基金资产在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战术配置比例，并根据上述条件的变化定期动态调整，以构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资产组合。

①）根据全球宏观经济基本面确定本基金战略性资产配置比例

从长期来看，主导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主要有供需影响下的“商品属性”和货币因素影响下的“金融属性”两种，并且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最终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面因素的影响。

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根本决定因素在于全球实体经济发展、全球流动性和通胀情况、全球经济政策以及美元价格的走势等全球宏观经济的基本面因素。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结合以下因素对全球宏观经济走势进行研究，从而前瞻性地研判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 全球经济增长水平；

–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情况，深入研究其经济增长率、就业状况（失业率）、通胀影响率和国际收支平衡状况，以及对于大宗商品需求的现状和变化趋势；

– 各国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的变化以及主要国家的重大经济政策调整；

– 全球流动性状态、预期通货膨胀和非预期通货膨胀走势等因素；

– 全球主要国家货币，特别是美元未来汇率走势，以及对未来美元走势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

②）根据特定商品供求情况，地缘政治和投机和热点主题景气轮换等因素确定本基金的战术性资产配置比例

① 特定商品供求状况分析

对于特定商品供求状况的研究，将主要集中在对以下因素的分析预测：

– 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目前新兴发展国家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情况；

– 除全球实体经济发展之外，影响全球商品需求各种因素的变化和走势，如市场流动性因素、市场信心等；

– 大宗商品的库存、供给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 影响全球商品产量各种因素的变化和走势，如生产成本因素、储量因素、开采技术因素、人口结构的变化、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因素、耕地面积变化因素等；

– 大宗商品替代产品，例如替代石油的油砂和油胶或者新能源的边际开发成本和开采技术、生物燃料供给变化等因素；

② 地缘政治和投机因素

除了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供求关系，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的冲突及不稳定、重要的突发事件、市场的投机资金均将对大宗商品价格产生重要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和深入研究当前国际经济格局中可能对大宗商品价格产生影响的地缘政治事件的发展情况，并且前瞻性地根据具体事件变化和发展调整大宗商品的配置比例，有效地控制并最小化本基金投资商品相关资产所面临的地缘政治和投机资金频繁进出商品市场带来的商品价格下方风险。

除上述影响国际大宗商品走势的主要因素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主要的大宗商品之间的价格相关性以及变化情况，以及对某一类特殊商品价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从而通过对影响上述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之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并根据上述重要因素的变化，进行适时地动态调整。

③）积极主动地选择特定时期内的主题类或轮动热点的商品类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全球经济发展中特定时期的热点主题商品类基金，并捕捉热点主题和景气循环出现时给上述基金带来的投资机会，以获得超额收益。并随着不同时期下主题的轮动和商品分类资产的景气循环，予以及时调整。

2. 自下而上”精选抗通胀主题基金策略

本基金将在全球范围内自下而上遴选符合各种定量和定性指标的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① 基金选择指标：

我公司对于抗通胀主题基金的筛选指标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① 基金管理公司和做市商评价指标

–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评价指标主要有：公司管理该类基金的经验和管理历史以及规模；

– 对交易所交易的抗通胀主题基金做市商的评价标准主要有做市商的基本情况，报价连续性和买卖价差，历史成交量等。

② 基金经理评价指标：

对基金经理的评价指标主要有：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和历史业绩；

③ 基金投资组合评价指标

对抗通胀主题基金投资组合的评价指标主要有波动性和风险调整后收益以及收益归因分析等；对于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还将重点考察该基金指数代表性、历史业绩跟踪误差、年内日均成交量和相关流动性状况。

② 基金筛选流程：

① 初步筛选

– 品牌审核

– 专有数据库分析

② 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备选基金池

a.定量指标，主要针对基金投资组合

– 基金历史跟踪误差及变动；

– 基金流动性和成交量；

– 基金历史业绩及业绩归因分析；

– 商品类基金的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所涉及的现货价格收益率（Spot Rate）、滚动收益率（Rolling Yield，指当前投资的期货合约临近到期时，通过头寸展期而转入下一月份合约所产生的损失或者收益）和现金收益率（Cash Yield）情况，以及期货合约展期的具体策略。

b.定性分析，主要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和做市商

– 投资组合特点和风格

– 投资决策的质量

– 风险管理评估

– 基金经理情况评价

– 基金管理人和做市商能力评估

③ 基金优选

本基金分析研究人员将结合备选基金池中对于每只抗通胀主题基金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最后根据计算结果对备选抗通胀主题基金进行打分评估。

④ 确定核心基金池

根据评估打分和优选结果确定本基金投资的核心基金池。

⑤ 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核心基金池基础上构建组合，主要根据基金资产整体在大宗商品投资的头寸、单个基金历史业绩表现和投资价值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单个基金的权重。

另外，本基金还可以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分析，对单个基金或者大类商品投资比例进行一定调整，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优平衡。

⑥ 组合调整

由于短期内市场通常会受到一些非理性或者非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引起市场波动的长期和短期的各种不同因素的研究与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运作投资的具体情况，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流动性管理和分散投资风险。

4.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考虑到全球经济周期切换和景气循环等因素所引起的商品供给或需求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震荡，或者某些特殊情况（如基金遭遇巨额赎回），基金主要投资市场临时发生重大变故、不可抗力等，可能会引起基金资产价值造成波动，因此，本基金将会通过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资产（如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提高基金资产收益。另外，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相关公告。

（E）投资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既定经济运行环境及其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地缘政治和投机因素；

③ 全球大宗商品产量、库存、产能利用率和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需求情况；

④ 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基金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⑤ 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计划，净取投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所作的投资决定包含全球资产配置和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精选。所有主要决策都必须要：

① 根据广泛的研究来制定。

② 由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批准并由境外投资部总监作最终决定。

③ 要根据业绩表现和风险合规控制的原则总监来进行定期审核和调整。

从公司的组织架构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① 市场分析师及基金分析师提议。

② 经公司境外投资研究会议讨论。

③ 境外投资部总监决策。

④ 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从投资决策的内容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① 采用战略资产配置来决定在全球各类资产之间的合理权重。任何变动都会促发上述基金的买卖和其各自货币单位之间的兑换等交易。以上决策至少每季度评价并调整一次。

② 在战略资产配置框架确立后，全球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投资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中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成长性、风险调整后收益、历史业绩和流动性等进行再平衡。为了达到此目的，本基金会重新排列各类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备选名单及权重，确定一个基金投资组合模型，该将作为基金管理人最终决定的参考。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C）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选择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包含了24种商品，该指数及其权重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具有较好的一致性，能够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2.权威性，该指数由高盛公司创立于1991年，后于2007年2月份由标准普尔公司收购。目前该指数是国际市场上资金跟踪量最大的商品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易于观察性。由于市场公开披露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的相关数据，易于观察和计算，投资人能够以合理的频率获取，从而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截至2010年4月30日，该指数共包含有24种商品，构成和占比权重如下：

商品	美元权重	商品	美元权重	商品	美元权重
能源		工业金属		农产品	
WTI原油	37.50%	铝	2.50%	小麦	2.70%
布伦特原油	15.40%	铜	3.50%	堪萨斯小麦	0.50%
无铅汽油	4.90%	铅	0.50%	玉米	3.00%
取暖油	4.70%	镍	1.00%	大豆	2.20%
汽油	6.00%	锌	0.70%	棉花	1.20%
天然气	3.30%	合计	8.2%	糖	1.50%
合计	71.80%			咖啡	0.70%
				可可	0.40%
				合计	12.20%

商品	美元权重	商品	美元权重
贵金属		畜产品	
黄金	2.80%	饲牛	0.50%
白银	0.30%	活牛	2.50%
合计	3.10%	瘦肉猪	1.70%
		合计	4.70%

如果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替换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E）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V）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②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④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⑥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2）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 购买不动产。

②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③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④ 购买实物商品。

⑤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8）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2.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①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形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②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①其他基金中基金；

②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③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②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组合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特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特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③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⑥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情况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⑦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特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买进证券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或买进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⑤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⑥ 在开始出售证券或进行证券借入之前，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E）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V）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②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④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⑥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2）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 购买不动产。

②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③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④ 购买实物商品。

⑤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8）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2.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①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形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②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①其他基金中基金；

②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③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②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组合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特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特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③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⑥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